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專案教師聘任基準

103.3.12	校教評會通過
103.4.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5.13	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05.1.20	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105.1.21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9.1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3.13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契約書
108.9.11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1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6.17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附件一及附件二
110.1.1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9.1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1.12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修正附件一
111.6.1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6.21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5.14	校教評會通過
114.6.1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與服務輔導之需要，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專案教師聘任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
- 第二條 本基準所稱專案教師，係指以約聘方式專案進用，全職從事教學、研究與服務輔導之編制外教師。
- 第三條 專案教師之聘任(含新聘、再聘及終止契約)依本基準訂定之，本基準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專案教師之聘期、授課時數、薪酬、差假、福利、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契約書(附件一)另訂之。

## 第二章 聘任

- 第五條 專案教師聘任時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資格，並以具聘任職級以上合格教師證書、教學經驗及博士學位者為優先；若未具合格教師證書者，應具有碩士以上學位及相關專長或符合本校專業技術人員送審資格。
- 第六條 學術單位聘任專案教師時，應本公平、公正及公開甄審原則，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聘任。
- 校內主管之配偶及三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
- 第七條 專案教師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遴聘資格聘任者，得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資格審查，並請頒教師證書。符合升等規定者，比照專任教師辦理升等審查。

初聘教師於學年中起聘者，其初聘聘期至該學年止。

已屆應即退休年齡及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任一情事者，不得聘為專案教師，經查證屬實，已聘任者，簽請校長核定後，予以終止契約。

第八條 專案教師之薪酬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並按月支給，初聘以該職級最初一級起敘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年終獎金比照本校專任教師由董事會裁示核給。

專案教師之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所得稅等依相關規定辦理，比照專任教師由本校按月自薪酬中代扣，並由本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每月薪酬之6%為離職退休準備金。

第九條 專案教師每週到校五天，基本鐘點比照專任教師，到校二年內不得校外兼職、兼課，超支鐘點依本校教師配排課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條 專案教師依本校教職員工績效評量規定辦理績效評量；依本校教師評鑑規定辦理教師評鑑。

第十一條 專案教師每次聘期屆滿前，應比照專任教師續聘程序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再聘之，每次再聘聘期為一年。

第十二條 專案教師改聘為專任教師，應依大學法相關規定辦理及本校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在本校約聘之服務年資得採計為敘薪及升等年資。

### 第三章 終止契約及離職

第十三條 專案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為本校教師。聘任後，如有以下具體事項之一，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予以終止契約：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三、教學、研究不力或不能勝任服務輔導工作有具體事實。
- 四、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 五、怠忽職守或不服從主管指派，以致影響業務者。

第十四條 專案教師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若因故於聘期中離職者，應於離職日二個月前提出書面辭呈，經單位各級主管同意後陳校長，核准後始准辦理離職手續。

專案教師於聘約存續期間離職，未於離職前二個月提出者應賠償二個月薪資之懲罰性違約金，未經同意擅自離職致學校教學或行政運作受重大影響者應賠償三個月薪資之懲罰性違約金。

第十五條 專案教師不適用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但於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本基準第十三條所列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

例之規定，按其在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第十六條 專案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第十七條** 本基準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專案教師聘任契約書(附件一)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依本校專案教師聘任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聘任（以下簡稱乙方）為專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雙方合意訂立條款如下：

- 一、聘用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聘期屆滿，除經甲方同意再聘外，聘用關係消滅。
- 二、工作時間：學期間每週到校五天，寒暑假依人事室公告辦理，倘因校務推動另有需求，不得拒絕到校。
- 三、工作內容：同專任教師擔任教學、進行研究與服務輔導事項，由甲方所屬之系所單位，視實際業務訂定，乙方有遵辦之義務，並接受單位主管督導及考評。
- 四、授課鐘點：比照同職級專任教師。
- 五、薪酬：本薪以聘任職級最初一級起敘，學術研究費比照專任教師，以實際到職日起支按月支給。
- 六、差假及福利：比照校內專任教師。
- 七、考核、晉薪及評鑑：依本校教職員工績效評量規定及教師評鑑規定辦理。
- 八、保險及福利：任用期間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享有本校教職員工團體意外保險之福利。
- 九、升等：比照專任教師升等規定辦理，本校專案教師服務年資得採計為升等年資。
- 十、退休金：甲方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及退休相關事宜，由甲方於發放薪酬中代為扣繳。
- 十一、慰助金：未獲再聘時未有本基準第十三條所列情事者，依本基準第十五條辦理支給。
- 十二、到職或離職：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乙方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若因故於聘期中離職者，應於離職日二個月前提出書面辭呈，經單位各級主管同意後陳校長，核准後始准辦理離職手續。教師於聘約存續期間離職，未於離職前二個月提出者應賠償二個月薪資之懲罰性違約金，未經同意擅自離職致學校教學或行政運作受重大影響者應賠償三個月薪資之懲罰性違約金。
- 十三、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如有本基準第十三條之事項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除扣除未工作期間之薪酬外，並須賠償相當於二個月薪酬(包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之懲罰性違約金。
- 十四、乙方須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學術倫理等相關規定。  
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

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十五、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六、本校基於業務所需，於蒐集目的範圍內，得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或利用乙方資料作為校務行政之用。同意應聘者，本契約書視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之書面同意書。乙方無論在職或離職，皆須對各項業務機密負完全保密之責，所知悉或持有之資料與文件，除事前書面同意外，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或利用。任職期間接觸之機密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僅限於本校營運及行政目的之使用，不得洩漏或提供給第三方，同時恪遵智慧財產權規定，禁止侵權行為，於本校使用之電腦軟體，限由本校提供之合法軟體或免費軟體，違者將負相應法律責任。

十七、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如因本契約發生爭議或涉訟，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九、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用人單位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方：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代表人：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56 號

乙方：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用人單位主管：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